



## 服務質素標準 8：法律責任

### (一)目的

- 1.1 確保會所在提供服務予服務使用者時，必須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
- 1.2 確保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應有的權利受到法律保障。

### (二)政策

- 2.1 會所應設立良好的監察制度，以確保員工遵守有關的法例。
- 2.2 會所應備有監察程序及有關程序文件，說明如何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人士的意見。

### (三)執行程序

- 3.1 為確保會所能於服務提供中，充份考慮並執行有關法律條例的要求，會所主任會透過個別或小組督導以確保同工能依相關法律及機構的執行程序辦事；  
同工可於會議、個別或小組督導時提出對有關法律條例及日常運作程序的意

見，作出討論和分享。

**3.2** 會所有責任透過不同形式(單張或口頭提醒等)令服務使用者知悉其應有的法律責任。

**3.3** 會所提供上網查閱法律文件及知識的電腦。(位於大堂的電腦或利用中心的免費 WIFI)

**3.4** 處理懷疑服務使用者觸犯法例的程序。

**3.4.1** 負責社工應按事件需要而終止活動，並調查事件情況。

**3.4.2** 負責社工應向當值主管交待、徵詢意見和填寫「意外及特別事故記錄表」(參考 SQS 9.6)以作日後跟進工作和存檔之用。(若屬輕微，則可填寫中心資訊簿)

**3.4.3** 若事態嚴重，應通知會所主任及由其決定如何跟進(包括交由警方處理)。

**3.4.5** 整個調查及跟進過程應盡快進行及完成，以減低對任何一方的傷害。

**3.5** 處理員工觸犯法例的程序指引(參考服務質素標準 5「人力資源」的安排)

**3.6** 本會備有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問題給本會提供意見。

**3.7** 在服務運作中發現一些政策、事件、情況、安排或程序涉及法律問題時，在

同工查閱有關法律資料文件或諮詢相關機構後，仍未能找到答案或仍感疑惑，會所主任可呈請執行幹事/協調幹事，再由總辦事處決定是否需要尋求法律意見。總辦事處將按情況及事件的緩急度，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3.8** 同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欲查核法律條文，可上網查閱 [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3.9** 在處理有關懷疑涉及法例的事宜，須填具「SQS8 執行記錄表」(SQS 8.1)以作記錄。

#### (四) 檢討及修訂

本會所將每兩年最少一次檢討此服務質素標準的內容及實踐情況，作出修訂及更新。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天水圍天澤會所

SQS 8.1

## SQS 8 執行記錄表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

日期	處理有關的法例	有關同工	同工簽署	備註